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於今日接獲衛生單位通知 8 年 10 班有確診 COVID-19 者，依照桃園市所屬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及規定，確診者該班級及相關密切接觸者停課 10 天。因應貴子弟須配合停課及居家隔離，以下停課、復課及篩檢相關事宜，請家長留意，謝謝。

一、停課不停學

(一)停課期間為 4/21-4/30，5/1 復課。因 5/1 為星期日，請同學於 5/2(一)返校復課。

【停課起算日為確診者最後入校日的隔天起算】

(二)停課期間請同學依課表線上上課，或依任課老師安排進行課程。

(三)本校於 4/24(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開放讓同學進入教室拿取相關書籍及用品。請同學拿完書籍、用品後儘速回家，勿在學校及校外逗留。

二、居隔期間須進行兩次篩檢：

■第一次篩檢

(一)請您於今明(4/23、4/24)兩日，儘快帶貴子弟攜帶健保卡到桃園市臨時社區採檢站進行「PCR 採檢」【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於確認結果後，將結果告知班導師知悉。

(二)PCR 採檢完後，也請同學儘速回家，回家後便不可再外出。

■第二次篩檢

(一)請在返校復課前一日(5/1)，使用衛生單位提供的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並將結果告知班導師。

(二)若快篩結果為陽性的同學，不可返校復課。必須確認兩次皆為陰性者，才可返校上課。

備註：

1. 有關桃園社區臨時採檢站資訊可見「桃園事」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臉書。
2. 8 年 10 班居家隔離時間請參照衛生單位發放的居家隔離通知書，因貴子弟未滿 20 歲，將發放紙本通知書，請耐心等待。
3. 居家隔離日期及班級停課日期可能有落差。若居家隔離期滿，但班級尚未復課，請同學依舊在家線上上課，待復課後才到學校上課。若班級已可以復課，但居家隔離尚未期滿，請同學依舊在家隔離並線上上課，待居家隔離期滿後，才返校復課。
4.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相關單位聯繫。
 - (1)防疫事項:學務處 03-3269340 分機 310、315、324。
 - (2)教學事項:教務處 03-3269340 分機 210、211、217。
 - (3)居家隔離事項:衛生局防疫專線 0800-033355 或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